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邱慧洳主任、劉政宜院長、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請假)、蔡君明主任(請假)、劉一凡主任、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冠仰主任、黃秀梨主任(郭庭均小姐代理)、陳維佳主任、郭瑋圻院長、段慧瑩主任(蔡貽婷小姐代理)、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教師代表：陳紹韻老師、吳祥鳳老師、郭方琳老師、吳庶深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鄭晏昇同學、陳莉莉同學(請假)、吳昊諭同學(請假)、周俞妘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廖惠娟組長、課指組江慧珠組長

壹、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報告：

- 一、109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人數後補)人，共計減免新臺幣(金額後補)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9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65,000 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核定共 27 人，共計補助金額 285,60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
- 二、1091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701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634 人(7 人休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12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55 人(16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計 678 人，貸款金額共 20,081,742 元。
- 三、109 學年度四技與二技新生合計 1,201 人(男生 260 人；女生 941 人)，其中合於住宿資格並申請住宿者 665 人(男生 99 人；女生 566 人)，申請人數為入學人數的 55.4%。
- 四、8 月 27 日完成宿舍幹部研習訓練及新生入住各樓層整備工作。8 月 30、31 日完成新生入住宿舍事宜，8 月 31 日晚間假明倫館舉辦新生住宿講習，說明宿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學生宿舍輔導人員及自治幹部介紹等。

- 五、8月31日於新生住宿講習前實施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參加人數687人)，提升學生防災意識及住宿安全。
- 六、11月19日召開期中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宣導寒假住宿申請、非寒假住宿生行李寄放單次性配套措施等事項；另討論生活公約修正及營造北護宿舍生活圈意見交流；11月20日公告修正「學生宿舍應注意事項暨生活公約」。
- 七、配合國家政策，於11月27日完成行政院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表冊填報。
- 八、109學年度兩校區寒假假期住宿申請，及非寒假住宿生申請原床位寄放行李作業(屬因應110學年度爾雅樓啟用進住之單次性配套措施)，於12/1至12/8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結果於12/9公告供同學查詢及更正。
- 九、1091學期日間班班級幹部訓練講習於9月16日辦理，共計80班230人參與。
- 十、於學期開始至11月底，持續宣導二手書平台使用，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教育。
- 十一、8/1~11/25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12件、運動傷害7件、醫療疾病28件、其他意外8件，共55件。
- 十二、1091學期餐廳、便利商店滿意度於11月9日至27日實施網路問卷調查，教職員工生計352人次參與。
- 十三、12月8日辦理1091學期遺失物拍賣，所得價金將存入本校帳戶，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使用。
- 十四、1091學期學生操行獎懲作業，預定於第17週完成。
- 十五、1091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
 - (一)9月3日辦理原住民族新生迎新活動及部落會議輔導新生適應本校生活及環境，也建立與學校溝通的橋樑，共計43人參與。
 - (二)9月21日辦理阿美族手作工藝坊，推廣原住民族傳統工藝及文化，共計25人參與。
 - (三)10月6、13日利用課餘時間辦理原住民族族語教室，提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並積極輔導學生報名「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及辦理原住民族族語證照衝刺班，幫助即將考試的學生做重點輔導，共計48人次參與。
 - (四)10月16日與就業輔導組合作帶領學生至福容大飯店林口分公司參訪，共計33人參與。
 - (五)配合本校73週年校慶，於10月18日至10月24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祭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阿美族瞭望台(Taluan)搭建體驗、部落講堂:原音之美、原動力暨原民之夜及校友minokay(回家)等活動，參與人數共計222人。
 - (六)10月20日至22日臺東縣都蘭部落探索原住民族文化，學習、體驗及傳承原住民族文

化，共計 25 人參加。

十六、完善弱勢獎補助金，截至目前為止(11 月 26 日)申請人次如下：課後輔導獎勵金共 102 人次；學業進步獎勵金共計 15 人次；跨領域知能學習助學金共計 27 人次；跨領域知能學分或學程共計 8 人次；跨領域學習共計 74 人次；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共計 4 人次；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費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共計 9 人次；社會服務獎勵金共計 44 人次；競賽輔導獎勵金共計 2 人次。核發總金額共計 1,182,831 元。

十七、弱勢生追蹤輔導系統優化擴充功能預計於 12 月中完成驗收核銷，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啟用。

十八、為降低文化及經濟不利學生入學後之不適應性，分別於 8 月 18 至 20 日辦理「夢想階梯·啟航」生活體驗營，參與新生 29 人，舊生 15 人，教職人員 6 人，共計 50 人；11 月 21、22 日於華中露營場辦理「就想和你凝聚再一起」適性成長營，透過各項活動，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加強人際互動及批判性邏輯思考能力等，共計有 18 人參與。

十九、1091 學期為加強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有關「校園安全宣導」均已如期辦理完畢，相關宣教成果如下：

(一)「交通安全教育暨反霸凌宣教」計 4 場次，全校師生計 1,047 人參加。

(二)「防制藥物濫用暨反詐騙宣教」計 3 場次，全校師生計 630 人參加。

二十、1091 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安全)訪視」，總計完成 72 戶消防安全檢視及 384 戶電話關懷訪視。

二十一、配合本校 73 週年校慶，當日辦理「守護北護~拾起幸福-支持無菸拒毒暨交通安全」宣導簽名活動，共有 700 餘位師生響應。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一、8/26 辦理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蒞校參訪活動，藉由兩校互相觀摩及經驗交流，提升學務工作同仁積極、創新及服務的工作熱情，增進彼此之情誼及未來學術合作之發展性，活動圓滿完成。

二、8/31 至 9/1 辦理社團新生迎新嘉年華靜、動態展；靜態展安排新生闖關活動參與社團計 45 個；動態展則安排今年畢業生經驗分享及社團表演及社團介紹，期許新生更了解學校及學校社團活動。

三、9/14 辦理服務學習演講：「出走，讓你很不一樣」，共 250 名學生參與。

1. 9/19至9/20辦理109學年社團幹部研習營，本次研習課程內容有性平、社團經營、活動帶領技巧、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戶外參訪參一日，參加人數約110人。

四、10/24 辦理 73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閉幕式及園遊會，因學餐前廣場水溝整修，今年校慶園遊會主會場移至籃球場，學生反應良好，本次攤位最佳人氣由原流社獲得第 1 名、第 2 名僑生會、第 3 名幼二一 A，活動圓滿完成。

五、10/27 起畢聯會協助總務處發放学位服，並於 11 月底到明年 1 月間安排應屆畢業生拍攝畢業照事宜，參與人數計約 1,493 人參與。

六、獎學金業務：

(一)109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獲獎名單於 11/15 起陸續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二)於 12/2 加開 1091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會議。

七、校園大型活動：

(一)9/15 輔導高齡健康照護系系學會辦理「高照系學術迎新-老人體驗」利用輔具器材模擬人類高齡時的不便，期盼未來擔任照顧者能將心比心，計約 62 人參與。

(二)9/22 至 9/23 福智青年舉辦「卡片傳恩情」教師節活動。

(三)10/21 輔導助產系學會辦理『助產週之「好運連連」』透過靜態展覽及活動體驗，讓學校師生及民眾更了解助產的重要性及相關資訊，計約 33 人參與。

(四)10/30 輔導生諮系學會辦理「萬萬沒想到」萬聖節活動，為了共襄盛舉慶祝節慶，計約 25 人參與。

(五)11/7 輔導運保系學會辦理「運保運動會暨家族競賽」，促進系上同學交流，計約 124 人參與。

(六)11/19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校園演講」，藉由他人的分享獲得寶貴的經驗與心得，計約 123 人參與。

(七)11/30 至 12/4 書法社於圖書館前，舉辦「勁筆」第 27 屆北區 11 校書法聯展。

(八)12/8 學生會辦理耶誕節系列活動之捐血暨遺失物拍賣活動，遺失物拍賣所得將為本校急難救助使用。

八、12/22 學生會擬辦理耶誕節系列活動之 2020 北護金 Golden 盃歌唱大賽暨演唱會，初賽日期為：12/4，決賽日期為：12/22。

九、學生競賽：

- (一)10/28 護四二 C 陳蕙如參加「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比賽項目為古箏獨奏。
- (二)10/29 至 10/30 競技啦啦隊參與「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競技啦啦隊」比賽，獲得一般女子五人小組第二名。
- (三)11/15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109 年北區護理籃球友誼賽」鼓勵校園籃球風氣，熱絡各校護理之交流，計約 147 人參與。
- (四)棒壘社參加「2020 年全國業餘棒球錦標賽總決賽」，決賽日期抽籤決定，預計日期在 109 年 12 月份。

十、社區服務：

- (一)8/5 至 8/10 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辦理 76 期暑期服務隊，地點：宜蘭大同鄉四季村及四季國小。
- (二)9/27 崇德青年志工社參與「2020 士林區崇青社聯合淨灘」。
- (三)10/14 至 12/23 高齡復能與健康促進社本學期舉辦六次關懷社區活動，帶領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 (四)10/16 山服社辦理「109 年度托老機構服務活動-101 花開」，地點：林口仁愛公共托老中心，人數約 9 人。
- (五)10/25 慈青社至榮健機構關懷長輩活動。
- (六)慈青社於 11/15 至雙溪地區協助義診；11/22 至貢寮地區協助義診。
- (七)11/7 至 12/19 資訊志工服務社至振華里等社區，辦理教長輩 3C 產品及經絡量測站等服務共計 14 次。

就業輔導組報告：

一、109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

趨勢民調公司業於 109/10/30 完成應屆畢業及畢業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初步調查分析報告結果如下：

	108 學年度 應屆畢業	107 學年度 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 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 畢業滿 5 年
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468	1428	1270	1203
實質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升學-留學-服役人數)	86.5 %	91.3 %	92.61 %	90.7 %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 (整體 76.3 %)	76.5%	75.2%	74.8%	81.3%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整體 81.5 %)	79.7%	81.2%	82.8%	-
學校所學(包含課程及課外)，對現在工作的幫助程度(整體 80.9%)	80.1%	80.8%	80.5%	83.1%

二、本校 107-109 年度參加當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年度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109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66/176	12/17	14/16	18/18
	及格率	94.32%	70.59%	87.5%	100%
108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51/168	20/22	19/21	17/21
	及格率	89.88%	90.9%	90.48%	80.95%
107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57/168	14/18	-	-
	及格率	93.45%	77.77%	-	-

三、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講座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報名人次如下：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次	報名人次
109.09.28(一)	拒當職場炸彈，摸清眉角保平安-你不能不知道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39	-
109.10.13(二)	勞動保障說明會	50	-
109.11.18(三)	不要顧人怨~職場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88	-
109.12.17(四)	職場情緒管理	-	75
109.12.22(二)	世界大體驗~認識澳洲遊/留學與雅思測驗	-	94

四、各系所/單位辦理企業參訪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

位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次
護理助產及 婦女健康系	109.9.13-9.14	109 年助產執業場所參訪觀摩活動	23

長期照護系	109. 9. 14-9. 15	109 年度長期照護執業場所參訪觀摩活動	29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	109. 10. 9	殯葬創意及多元文化禮儀服務 職場實地參訪-新竹火化館及 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	35
原住民 資源中心	109. 10. 16	109 年度大專校院職場參訪計畫	34
嬰幼兒保育系	109. 10. 30- 10. 31	109 年嬰幼兒教保產業實務現場 參訪觀摩活動	40

- 五、10/17至10/18辦理「樂齡繩梯運動教練證照課程輔導班」，共計19人參與，全員於課程結束後皆順利考取證照，學生反應熱烈，活動圓滿。
- 六、109學年度第一期(108/12/1至109/7/31)所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經審核共補助136人次，經費為174,922元；109學年度第二期(109/8/1至11/30)所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業於12月5日止截止申請，刻正處理後續核發事宜。
- 七、辦理學士後學士班就業推介相關事宜，將依機構提供之推介名額及同學意願媒合公告。
- 八、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0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校申請計畫及經費如下：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系所	活動/參訪地點	申請補助金額
徵才博覽會	就業輔導組	體育館二樓	400,000
企業參訪(兩日)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周玉惠助產所、大溪婦幼助產所、南投恩生助產所、臺中詠久助產所	130,396
企業參訪(兩日)	長期照護系	玄野屋、嗣大人住宿長照機構、林口夢之湖-鍊工廠日間照顧中心、興仁日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	98,012
企業參訪(兩日)	嬰幼兒保育系	臺中市私立四季藝術幼兒園、小青蛙劇團、老樹根木工坊	116,100
企業參訪(一日)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三芝龍巖真龍殿、中壢市火化場羽昇館、中壢開碇石藝	26,540
總計			771,048

學生輔導中心報告：

一、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一)九月份辦理適應迎新月，舉辦系列活動包括班級凝聚力 25 班次、輔導股長訓練、新生校園闖關活動等；另辦理新生性平講座「好好失戀，才能好好愛」，參與人數 350 人；另有生命教育電影欣賞、專題演講及情緒紓壓 DIY 等活動，參與人數計 203 人。
- (二)十月份為生命守護主題月，計辦理「82 年生的金智英」電影欣賞、「無與倫比，逆風高飛」生命教育講座、愛情工作坊、及情緒紓壓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約計 152 人次參與；另有生命教育身障體驗闖關活動週，有 384 人次參與體驗學習障礙者的學習困境、使用視障者點字文字等。
- (三)十一月份為學習與幸福月，辦理「摩登情愛」電影欣賞、網路霸凌專題講座、手作紓壓工作坊等 3 場活動，計 232 人參與；另自 11/10 起「OH 卡自我探索團體」將持續至 12/15 截止。11/30 起另有網路霸凌詐騙大會考，活動持續至 12/11，提供學生以闖關形式增進對網路霸凌界線之了解，及降低被詐騙之風險。
- (四)十二月份為感恩與希望主題系列活動，包含性平講座、紓壓工作坊、聖誕傳情、電影欣賞等。

二、諮商與輔導服務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109/08/01~109/11/30)，中心提供諮商服務共計 138 人、574 人次。
- (二)大一各班新生身心適應調查：
針對 109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辦理「身心適應調查」普測，共 1112 位新生，截至 11/04 已完成 25 班次，共 1087 人施測，施測率達 97.8%。目前篩選出 91 位憂鬱自殺警訊因子 PR90、或有情緒困擾的待關懷學生，其中 31 位已接受邀請會談，了解適應困難，續有 24 位進入固定諮商，另有 17 位於電話關懷表示適應狀況有所改善，有 2 位面談後尚待排入諮商；其他高關懷學生將陸續聯繫關懷。
- (三)轉銜輔導：109 學年度經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接收 8 位轉銜學生，其中 7 位已聯絡關心，其中 3 位進入固定諮商，4 位後續追蹤個管，其餘學生將持續聯繫。

三、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研習於 8 月 27 日辦理完畢，研習主題為「我們之間—談關係界線」，

計 117 人次參與。

- (二)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核定在案，即會請主計室核撥「導生活動費」至各系所。另「導師輔導費」將於期末考週，檢附各導師於導生輔導系統登錄紀錄次數，依核定導生人數，簽核匯入導師帳戶。
- (三) 完成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獲獎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護理學院：李重霈老師、邱秀渝老師、黃宣宜老師、韓惠萍老師、郭麗敏老師；健康事業管理學院：陳郁夫老師、宋貞儀老師、陳建和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黃文經老師、柯雅齡老師，並於 11/11 行政會議時頒獎表揚。

四、資源教室

- (一)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91 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09/11/18 召開，會中通過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計畫、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10 年度教育部經費申請案等。
- (二) 本(1091)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於 9/30 截止前，計 1 名同學提出申請，該生未通過書面審查，經 11/9 初審會議說明特教需求，鑑定結果將經教育部審核後於 110/1 月中旬公布。
- (三) 本學期共計有 15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2 名研究生、13 名大學日間部。
- (四) 本學期特教活動計學生活動 4 場次、學習技巧課程 3 場次、助理人員培訓會議 1 場次。

健康中心報告：

一、健康環境

- (一) 每周餐飲衛生檢查，9/8 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異常：滷味區工作人員未帶工作帽、庫房區擺放漂白水、食品添加物(味精)未存放專區、作業場所牆壁和地面加強清潔和冷藏肉品未加蓋，9/10 完成複驗正常。10/6 餐廳食品送衛收局檢驗共 4 件，海南雞飯大腸桿菌群超標，立即停止販售該品項，指導環境清潔及食材製備檢討，10/28 複驗後正常，其他品項皆符合標

準。11/6 進行廚工講習，主題「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及改進方法」。11/27 配合教育部進行餐飲衛生訪評，訪視缺失有三項：未使用腳踏式垃圾桶、冷凍櫃把手損壞及部分已拆封食材未標示拆封日期、進貨日期及有效日期，針對缺失限期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複驗。

(二)9、11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三)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

(四)9/25 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檢查結果正常。

二、健康服務

(一)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09/7/1~109/11/27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2	1	隔離(1) 43(檢疫); 42(自主)
本國生	0	0	0	0
教職員工	0	0	0	1(隔離); 3(檢疫); 4(自主)
總計	0	3	0	2(隔離) 46(檢疫); 46(自主)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09/7/1~109/11/27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0	44
教職員工	0	5
總計	0	49

(二)8/31 進行新生體檢，總共 1335 人到校參加，4 位重大異常，持續追蹤中。9/22 台北市衛生局通報一位學生肺結核，目前返家休養並服藥治療中。9/30 通知密切接觸者 5 位同學，10/22 通知密切接觸者 2 位同學，共計 7 位同學。已連繫進行衛教並安排進一步檢查胸部 X 光中，11/25 完成潛伏結核感染抽血檢驗。

(三)9/29 及 9/30 胸部 X 光檢查共完成 534 人。肺結核 7 分篩檢法宣導共 389 人參加，1-4 分 43 人、5 分以上 0 人。

三、健康教育

(一)9/16 衛生股長訓練，總共 63 位同學參加，一年級衛生股長完成新生體檢報告入班宣導培訓課程，共計完成 24 位培訓。

(二)針對校慶量測體溫防疫志工(含工讀生)進行衛教說明，共計 6 位完成衛教。

四、健康促進

109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共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末活動。

(一)109 均衡我行(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10/06-10/22 辦理「運動我行」體控班活動，共計 35 位同學報名參加，進行後測檢驗中、11/2-11/5 辦理「均衡滿分，考試 ALL 趴」期中考健康補給活動，共計 318 位同學參加、10/14 與 11/11 悶燒罐料理 DIY 活動，10/14 場次共計 28 位師生參加，11/11 場次共計 24 位師生報名、10/7 與 11/10 辦理健康講座，10/7 場次共計 103 位師生參加，11/10 場次共計 127 位師生報名。

(二)109 健康我心(慢病管理)：10/14-11/17 辦理四場營養門診，共計 24 位師生報名參加、11/20 舉辦「健康我心」B 肝疫苗施打活動，共計 166 位同學報名參加、12-1 月舉辦「健康我心」個案管理複檢活動、10-11 月舉辦新生班級入班宣導活動，目前共計完成 16 個班級、11/17 辦理健康講座，共計 68 位師生報名。109 學年度 193 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發放關懷小卡，提供校內外醫療資源；164 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三)109 菸害遠我：10/24 校慶舉辦「菸害遠我」有獎徵答活動，共 210 人參加。11/14「菸害遠我」菸害志工培訓課程，共計 28 位同學報名、10-12 月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

(四)109 微笑我愛(口腔保健)：10/13 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檢測共 105 人參加，滿意度 98%。

(五)109 真愛我心(性教育宣導含愛滋)：10 月「真愛我心」簡訊文學徵選比賽，與通識中心合作，

共 83 件作品，11/11 頒獎並進行得獎作品海報展活動；10/15 健康講座，主題:真愛我心：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共 114 人參加，滿意度 95%；10/20 健康講座，主題:真愛我心：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含子宮頸癌疫苗介紹) 共 105 人參加，滿意度 95%。與默沙東藥廠及黃正宏診所合作，提供施打 9 價子宮頸疫苗優惠施打，共報名共 200 人。10/24 校慶與衛生單位合作舉辦愛滋闖關含匿篩活動，共 210 人參加(含愛滋匿篩 202 人)。

(六)109 救命我來(緊急救護)：9/26、9/27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 9/26、9/27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共 120 人參加，全數通過證照考試，滿意度 99%。8/31 與生輔共同進行宿舍防護演練，新生約 580 人參加。校慶救護保健站，服務人數共計 6 位，受傷類別以擦傷(66%)佔多數。

(七)109 防疫我行(傳染病防疫)：9/25 衛生單位進行校園登革熱檢查正常。9/29&9/30 舉辦胸部 X 光免費檢查，10/23 配合北投健康服務中心進行校園公費/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共 781 人報名，活動因疫苗不足取消，已協助 123 人轉介自費疫苗施打。11 月底進行城區部宿舍清潔防疫競賽。

五、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一)職醫訪視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諮詢內容	母性健康保護評估	新進員工健康檢查異常	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及關懷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
9/28	1	1	3	1	1

(二)職醫臨場服務訪視時間預定於 109/11/27，訪視地點為城區部。

(三)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統計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24 日)

類別	健康服務/ 諮詢	緊急傷病/ 換藥	母性健康 保護	健檢異 常追蹤	身心負荷追蹤/ 關懷	中醫 門診	牙醫 門診	總計
人次	64	25	15	9	8	79	38	121

(四)2020『健康吉霸分』集點好康活動：集點活動內容包括參加健康講座、參加校慶健康識能闖關活動(校慶當天共有 43 位同仁參加)，以及參加健康中心所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胸部 X 光

130 人；營養門診諮詢 3 人），且必須完成今年度職安署四大計畫 Google 問卷（統計至 11/24 共 121 人完成問卷）。

(五)教職員健康講座：

1. 9/24 心血管的殺手/高血脂的預防，共 47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7%。
2. 10/29 上班族的視力保健，共 62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導師代表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依據該要點第四、五點規定，由學務會議選拔本校 108 學年度優秀導師 1 名，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 1 面。
- 三、本案候選人有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李重霈老師、邱秀渝老師、黃宣宜老師、韓惠萍老師、郭麗敏老師；健康科技學院：陳郁夫老師、宋貞儀老師、陳建和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黃文經老師、柯雅齡老師。
- 四、請委員由 10 位候選人中，依優先順序擇 6 位，並由 1 至 6 依序填列。經序位統計後依優先序位選拔一人為優秀導師，獲選人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評選。有關評選指標及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及實績等資料，已彙整候選人相關情形於彙整表（彙整表會後請繳回）。

決議：經統計，選拔結果獲得半數委員以上投票者，序位平均值最低值者為黃宣宜老師：自 27 名委員中獲得 20 名委員投票（10 位候選人中最多數），獲得第 1 序位 6 票（10 位候選人中最多數），得票人數與序位合計之平均值 2.60。爰由黃宣宜老師獲選為 108 學年度本校優秀導師代表。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前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復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1 日函表示，該辦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範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惟本校學則第 54 條僅規範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與學則規範似有不一，爰請本校研議修訂，餘無其他修正意見。
- 二、此次修正部分為申訴辦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前經 109 年 9 月 26 日會請教務處及軍訓室表示無修正意見在案。
- 三、本案如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俟通過制訂後將依規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一](#)】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僑生在臺學習及生活較不易，並鼓勵學生勤奮向學，擬修訂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三](#)】及原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部分系所未訂定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另以「畢業點數」認列，擬修訂條文第四條第五項，以符全校各系所認列「畢業」之標準一致性。

二、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五](#)】及原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訂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投保實施管理要點條件。
- 二、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及原條文如【[附件八](#)】。
- 三、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 二、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予以修訂。
- 三、部份要點內容增、修訂。
- 四、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 五、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九](#)】及原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跨領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 二、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予以修訂。
- 三、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母法修訂要點名稱及內容用語。
- 二、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予以修訂。
- 三、增加考取證照時之身份資格認定。
- 四、依教育部規定，補助之證照需為與專業所學相符合之專業證照，修訂其他類證照補助內容。
- 五、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 六、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三](#)】及原條文如【[附件十四](#)】。

決議：

- 一、第三點、申請期間第(二)項修正為「本校各系所有學籍且在學期間所取得之證照方可補助」。
- 二、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第(三)項修正為「…考取就讀系所認定且符合系上課程發展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 二、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予以修訂。
- 三、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及原條文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 二、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予以修訂。
- 三、簡化輔導獎勵金申請流程，並將應繳交文件明訂於要點。
- 四、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 五、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七](#)】及原條文如【[附件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國際交流激勵金作業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 二、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予以修訂。
- 三、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九](#)】及原條文如【[附件二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第三學生宿舍（爾雅樓）落成啟用，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涉各單位，已先於 11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
-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二十一](#)】。

決議：

- 一、第二條組織職掌及分工第二項總務處修正為：「負責學生宿舍建築設施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 二、第三條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第一項第(一)目符合住宿資格人員修正為：「…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三、第三條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第三項床位核配方式第(二)目無障礙床位第 1 點修正為：「…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 四、第六條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第四項、保證金支用與退還第(三)目修正為：「離舍後查未將寢室打掃乾淨時，由住輔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 五、第六條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第四項、保證金支用與退還第(六)目修正為：「…餘額為負者，住輔組除催繳差額外，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住宿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 六、補充說明：本辦法實施起，原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同時廢止。
- 七、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00。

伍、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回本文】](#)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無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無修正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本次無修正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 <u>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u>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p>	<p>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p>	
本次無修正	<p>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p> <p>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另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無	
本次無修正	<p>第六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p>	<p>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p>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本次無修正	<p>受理。</p> <p><u>第七條</u>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u>第六條</u>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u>第八條</u>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u>第七條</u>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u>第九條</u>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p>	<p><u>第八條</u>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p>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u>第十條</u>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u>第九條</u>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u>第十一條</u>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u>第十條</u>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u>第十二條</u>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	<u>第十一條</u>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u>第十三條</u>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u>第十二條</u>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u>第十四條</u>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p>	<p><u>第十三條</u>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p>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p>	<p>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員個別意見。</p> <p>第十五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本校肄業。</p>	<p>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1. 學則第五十四條僅就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原申訴辦法第十五條尚包含其他處分類型，亦得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繼續在本校肄業，爰刪除原申訴辦法第十五條文中「或類此處分」等文字，以求申訴辦法與本校學則一致。</p>
<p>本次無修正</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本次無修正</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p>	<p>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本次無修正</p>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九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p>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p>	<p>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學則第五十四條僅就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而提出申訴者，規範有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之辦理程</p>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u>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序。原申訴辦法「類此處分」尚包含其他處分類型，為求與學則規範一致，爰擬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中“類此處分”文字。</p> <p>2. 另查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有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業就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或學分證明文件相關規範；第三款有關退費基準，已有本校現行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為避免重複規範，減少不同規定間衝突不一致，爰擬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條文。</p> <p>3. 有關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因兵役緩徵另涉兵役業務作業規範，爰擬刪除，減少規定間之衝突。</p>
<p>無修正</p>	<p><u>第二十條</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p>	<p><u>第十九條</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p>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無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u>第二十條</u>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無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u>第二十一條</u>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本次修正	109年8月27日函送教育部草案	現行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無修正	<p><u>第二十三條</u>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二十二條</u>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無修正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二】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回本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略… (二)延修生不具有申請資格。	二、申請資格： (一)…略… (二)延修生不具有申請資格。	配合教育部政策，除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因素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外，具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符合補助對象，故修訂。
三、獎學金金額： (一)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以六個月為一期(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 在學期間同一學制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獎學金金額： (一)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以六個月為一期(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在學期間同一學制以獎勵一次為限。	為鼓勵僑生致力於課業，並協助其在台生活，故不限制獎勵次數。

【附件四】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5.12.21學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
- 二、申請資格：
 - (一)具有僑生身份證明者，在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學生），且前一學期就讀本校者，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延修生不具有申請資格。
- 三、獎學金金額：
 - (一)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以六個月為一期（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在學期間同一學制以獎勵一次為限。
 - (二)休學、退學、取消學籍者，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放。
 - (三)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四、獎學金名額：每學年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實際補助預算額度調整。
- 五、申請方式：每學期依獎學金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具僑生身分的證明文件(如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四)系所教授推薦函乙封
 - (五)其他績優傑出表現：如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證明等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 六、審核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以表現優秀者優先錄取。
- 七、本作業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回本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五、凡列為畢業門檻、 畢業點數 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五、凡列為畢業門檻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辦法。	符合全校各系所認列「畢業」之標準一致性。

【附件六】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經100年04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04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年06月2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5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05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提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各系所有學籍且在學期間所取得之證照方可補助。
- 二、本校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 4.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5.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6.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 二、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四條 證照項目

- 一、以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分級表及證照取得難易

程度給予獎勵，專業證照三級：

1.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4 點。
2.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3 點。
3. 第三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單一級或其他經系所認定之教育部認可專業證照，可得積分2 點。

二、考取其他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可得積分1 點。

三、未經各系所認定，但為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1 點。

四、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者，依第一項分級表分級。

五、凡列為畢業門檻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獎勵金額

考取證照者補助全部或部分報名費以資鼓勵，故依照各系、所提出之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標準，採積分比例方式補助，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惟該年度之各項補助額度需依當年度預算核訂金額為依據。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應於專業證照取得後先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表單如附件一)並經生輔組審核後，再送件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辦理。

二、獎勵金分為二期核發

第一期：

證照核發日期：前一年度12 月1 日至12 月31 日及當年度1 月1 日至7 月31 日者，
申請日期：8 月10 日前提出。

第二期：

證照核發日期：當年度8 月1 日至11 月30 日者，申請日期：12 月5 日提出

三、應屆畢業生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7 月31 日前者均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

1. 合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正本收據。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第七條 審核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所)辦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負責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獎勵金額之規定，進行積分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簽報核發。

第八條 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回本文】](#)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投保</p> <p>(一)四技及二技生強制納保(含在職班)，研究生採原則納保。</p> <p>(一)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休生、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平安保險。</p> <p>1.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研究生，由本人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如附件)並檢具繳費證明，在開學二週內向生輔組申請退費。</p> <p>1. 當學期已註冊繳費者，一律予以投保；於當學期休學者，保費不退，仍享有學保權益。</p> <p>2. 生輔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造冊，開具退費單，移請出納組辦理學生退費手續。</p> <p>2. 續休生欲納保者應於開學前2週主動聯繫生輔組辦理，逾</p>	<p>五、投保</p> <p>(一)四技及二技生強制納保(含在職班)，研究生採原則納保。</p> <p>1.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研究生，由本人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如附件)並檢具繳費證明，在開學二週內向生輔組申請退費。</p> <p>2. 生輔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u>造冊</u>，開具退費單，移請出納組辦理學生退費手續。</p>	<p>一、增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條件。</p>

<p>時不予受理；未主動辦理納保者，視同「簽署不續保切結書」，不予納保。</p> <p>3. 每學年上學期於 10/31 前、下學期於 3/31 前轉、退學者，保費可退，其餘則不退費。</p> <p>4. 若因故無法聯繫到學生本人，或學生遲未提供帳戶，致無法完成退費，於本校繳交保費至保險公司時，其保費同時作業退費至本校帳戶，作為學生緊急紓困金之用。</p>		
---	--	--

【附件八】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

97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8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及休學生均為本保險被保險對象。

三、管理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

四、學生團體保險範圍

(一) 以學校公開招標選定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記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二) 學生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責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住院治療者，可依照契約申請給付保險金，類別如下：

1. 身故保險金。
2. 特定意外身故。
3. 殘廢保險金及生活補助津貼(依保險公司所規定之殘廢等級給付)。
4. 重大燒燙傷給付。
5. 外科手術給付。

6. 住院醫療給付。
7. 意外傷害門診（含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8. 癌症給付。
9. 專案補助手術費。
10. 其他（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骨折）

（三）凡住院治療者，均須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治療，並開具治療診斷書，方可申請保險金。

（四）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學年，自每年8月1日午夜12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1. 註冊繳納保險費在8月1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起生效。
2. 應屆畢業學生，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3. 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4.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投保機構。
5. 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

五、投保

（一）四技及二技生強制納保（含在職班），研究生採原則納保。

1.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研究生，由本人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如附件）並檢具繳費證明，在開學二週內向生輔組申請退費。
2. 生輔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造冊，開具退費單，移請出納組辦理學生退費手續。

（二）全年應繳保險費分兩次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三）生輔組應於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1. 依據教務處提供之註冊總人數，扣除未參加人數後，統計參加保險人數。
2. 依據政府補助規定，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後，填具「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明細表」，補助對象如下：
 - （1）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2）原住民身份學生。
3. 彙整參加保險人數、應繳交保險費及應收代辦工作費等，經核算應匯承保機構之保險費用後辦理付款。
4. 行文函送承保機構，檢具其提供之各項投保表冊資料，完成投保手續。

六、保險理賠申請

（一）學生遇疾病或意外傷害就醫住院後，應檢附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至生輔組填具承保機構提供之「申請書」申請理賠，理賠類別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行政大樓生輔組領取或上生輔組網頁下載。
2. 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受益人的戶籍謄本。
3. 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4.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送全民健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師開具之殘廢診斷書。
5. 請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6. 學生證證明文件及學生生存摺影本。

（二）生輔組審核學生申請理賠之「申請書」及檢附之相關證件無誤後，辦理用印申請，據以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

(三)保險金申請期限，自發生日起計算2年內辦理有效。

(四)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承保機構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有權要求受益人提供必要的身分證明。

七、保險給付限制規定

(一)給付期限：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而在保險期滿後180天內仍須繼續治療或發生身故、殘廢者，承保機構仍負給付責任。

(二)給付限額及除外責任，依該年度與得標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辦理。

八、承保機構之決定

於契約到期年5月初，將本校訂定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採公開評選方式，送採購委員會決定承保機構，並簽定契約。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回本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完善 弱勢就學 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 經濟弱勢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 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 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 」下列 其一 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	為避免有限資源浪費，增訂限制條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二日前將課後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 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八小時者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 <u>並喪失下次申請資格</u> 。	(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二日前將課後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 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八小時者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 <u>進步者</u> 擇優核發。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為免語意不清，擬增訂用語。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陳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附件十】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04.11學務會議訂定

107.11.14學務會議訂定

108.03.07學務會議修訂

109.05.27 學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109-1 學期 學務會議議程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 1.申請項目：主動參與下列課後輔導學習內容(選擇其中一項或以上)
 - (1) 補救教學。
 - (2) 專業技術輔導學習。
 - (3) 自主學習計畫或讀書會。
- 2.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二日前將課後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
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八小時者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
- 3.審核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落後者優先錄取。
- 4.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 1.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四、獎勵金額：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 1.名額：經申請核准者，每學期五十個名額。
- 2.獎勵金：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四仟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為三、四、五月)。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獲獎者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三)、上述獎勵金發放之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四)、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成績證明與課後學習輔導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跨領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回本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完善 弱勢就學 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鼓勵 弱勢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 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參與跨領域知能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要點。	一、依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鼓勵弱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參與跨領域知能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要點。	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 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 」下列 其一 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 審議 通過， 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附件十二】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107.04.11 學務會議訂定

108.03.07 學務會議修訂

109.05.27 學務會議修訂

- 一、依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鼓勵弱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參與跨領域知能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前一學期修習跨學系學分學程且學習表現優異或具有學習成效（不含通識課程），每科目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
- (二)、跨領域知能學習：參加指定跨領域知能學習者，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申請本要點助學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跨領域學分課程者(不含通識課程)，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核發。
- (二)、符合跨領域知能學習者，於學習結束後次月二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者核發助學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審核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學習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回本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 完善弱勢就學協助補助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完善 弱勢就學 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 弱勢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 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	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校「完善 弱勢就學 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 弱勢就學 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p>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u>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u>」下列其一身份者：一。</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p> <p>(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p> <p>(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
<p>三、申請期間：</p> <p><u>(一)、核照日期須為當年度核發之證照；申請日期為當年度1月至11月底。</u></p> <p><u>(二)、考取證照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u></p>	<p>三、申請期間：</p> <p>核照日期須為當年度核發之證照；申請日期為當年度1月至11月底。</p>	考取證照須經學校輔導，增加考取證照時之身份資格認定。
<p>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p> <p>(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獎勵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p> <p>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p>	<p>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p> <p>(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獎勵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p> <p>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p>	依教育部規定，補助之證照需為與專業所學相符合之專業證照，故條文內容予以修訂。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 其它：考取 非 本系所認定 或未經系所認定且符合系上課程發展 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	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 其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 審議 通過， 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附件十四】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107.04.11 學務會議訂定
 107.05.31 學務會議修訂
 107.09.12 學務會議修訂
 108.03.07 學務會議修訂
 108.12.18 學務會議修訂
 109.05.27 學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 三、申請期間：核照日期須為當年度核發之證照；申請日期為當年度 1 月至 11 月底。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為協助與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項目如下三項：
 -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付費課程一天獎勵新台幣 2,000 元，以此類推。免費課程研習時數需 4 小時以上，至多獎勵新台幣 2,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免費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二)、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補助金額後核發，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

(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獎勵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

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

其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

(四)、免費取得之專業證照，不予以獎勵。

五、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基準：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七、申請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二日前，提交至學生事務處，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第四點各項補助獎勵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1) 學習單。

(2) 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

(3)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2.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

(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3.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

(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八、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效促進社

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自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自然失效。

【附件十五】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回本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完善 弱勢就學 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 經濟弱勢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 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 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 」下列 其一 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 一 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
三、實施方式： ... (二)、參加學校主辦之關懷弱勢團體出隊服務 半天(達4小時)以上 。	三、實施方式： ... (二)、參加學校主辦之關懷弱勢團體出隊服務半天(達4小時)以上。	目前社會服務獎勵金輔導方式為於同一機構服務滿20小時，無須重複律定。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 審議 通過， 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附件十六】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12.19 學務會議訂定

108.03.07 學務會議修訂

108.12.18 學務會議修訂

109.05.27 學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以政府立案之關懷弱勢族群相關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
 - (二)、參加學校主辦之關懷弱勢團體出隊服務半天(達4小時)以上。
- 四、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參加社會服務者，需完成上學期原有服務時數5小時(含)以上，依學期累計；新生第一學期應完成5小時(含)以上服務時數。
 - (二)、每名每月至少申請20小時，每月服務單位需為同一單位，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 (三)、每月核發一次為原則(1月至11月，共核發11次)，核發當月社會服務獎勵金，請於次月2日前，將社會服務等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社會服務與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時數無法相抵。
 - (五)、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 五、審核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社會服務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回本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完善 弱勢就學 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期許發揮自我潛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期許發揮自我潛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 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辦法 」： 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 2. 申請人參與之競賽輔導模式： (1)報名完成後參與競賽輔導者：首月需備齊所列文件審查，審核通過後每月二日前檢附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依競賽簡章或辦法，提出申請，經完善弱勢獎補助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得開始進行輔導。 (2)參與競賽輔導後報名參賽者：報名完成後一個月內備齊所列文件及每月競賽輔導紀錄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 2. 申請人參與之競賽輔導模式： (1)報名完成後參與競賽輔導者：首月需備齊所列文件審查，審核通過後每月二日前檢附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 (2)參與競賽輔導後報名參賽者：報名完成後一個月內備齊所列文件及每月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審查。	簡化輔導獎勵金申請流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單送至學務處審查。 <u>報名完成後，檢附應繳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u>		
3.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 (3)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 <u>(4)指導老師經歷證明。</u> <u>(5)訓練計劃書。</u> <u>(6)當學期課表。</u> <u>(7)輔導紀錄單。</u> <u>(8)輔導簽到單。</u>	3.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 (3)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	依實際執行狀況，將應繳交文件明訂於要點。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 審議 通過， <u>陳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實施程序修正。

【附件十八】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

108.03.07 學務會議訂定

109.05.27 學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期許發揮自我潛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申請條件：
 - (一)、申請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
 - (二)、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 (一)、競賽輔導獎勵金：
 1. 獎勵參與競賽輔導機制，藉由競賽指導老師輔導其競賽相關技能，全程參與者給予獎

勵。

2. 申請人參與之競賽輔導模式：
 - (1) 報名完成後參與競賽輔導者：首月需備齊所列文件審查，審核通過後每月二日前檢附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
 - (2) 參與競賽輔導後報名參賽者：報名完成後一個月內備齊所列文件及每月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審查。
3.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
 - (2)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
 - (3) 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
4. 每人每月至少進行輔導 20 小時，獎勵金額核發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若該專業競賽為跨年度進行，僅核發競賽當年度之輔導月份。

(二)、競賽成就激勵金或參與競賽鼓勵金：

1. 申請人須參與本要點之競賽輔導機制後，方可提出申請。
2. 未獲獎且全程參與競賽者，亦發給參與競賽鼓勵金。
3. 獲獎者應檢附申請單及獲獎證明，於規定期限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4. 獎勵金核發之參考標準如附表，獎勵規則如下：
 -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 (2)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三)、本要點核發之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四)、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 鼓勵金	競賽輔導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 則

國際性競賽 (參賽國家超過3個以上，不足3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11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以上或參賽單位超過 5 個以上)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註:以上各項金額為發放原則，實際獎勵金金額，得視當學年度經費及申請名額調整之。

【附件十九】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國際交流激勵金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回本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完善 弱勢就學 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增廣見聞，拓展學生宏觀國際視野，培養兼具專業實務與國際競爭力的優秀技職人才，特訂定本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增廣見聞，拓展學生宏觀國際視野，培養兼具專業實務與國際競爭力的優秀技職人才，特訂定本要	配合母法修訂用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要點。	點。	
<p>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u>完善就學協助辦法</u>」<u>下列其一身份者</u>：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申請資格依母法規定辦理。
<p>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u>審議</u>通過，<u>陳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齊一各要點用語。

【附件二十】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交流助學金作業要點

108.12.18 學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增廣見聞，拓展學生宏觀國際視野，培養兼具專業實務與國際競爭力的優秀技職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申請之交流項目需為學校認可，人選需經過院(系)核可。
 - (二)、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 (三)、申請之學生需先繳交企劃書、經費預估表以及切結書等申請資料，經過院(系)核可，送

之學務處。

- (四)、錄取學生應於回國後三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如未繳交，核發之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

四、實施標準與獎勵金額：

- (一)、經費補助項目：來回機票(經濟艙)、當地生活費。
(二)、助學金之機票費實支實付；生活費依照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訂定之標準核發。
(三)、本要點核發之名額及金額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五、審核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國際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一】

[【回本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

109年12月○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發布，並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原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109學年度止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律及互相尊重，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發互助之自治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及辦理學生宿舍之申請、核配、入住、遷出、收費及相關管理等住宿輔導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一、學生事務處：

- (一) 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定、住宿契約書、違規記點基準及各項申請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及住宿學生輔導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操行獎懲、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事宜。
- (三) 健康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傷病事件協處等事宜。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以下簡稱學輔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輔導諮商及身心

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含無障礙床位申請資格審查）等事宜。

二、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三、 其他行政協助：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宜。

（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負責境外生輔導、溝通協調（含語言支援）及急難聯繫等事宜。

四、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學生宿舍行政事務，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含生活公約研議與修訂）事宜；其組成、產生、職責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 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輔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雙溪、平溪、坪林、貢寮、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 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輔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三） 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

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輔組，始得比照辦理。

（四）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四年、二技為二年、學士後護理系為二年半、碩士班為二年、博士班為四年。

（五） 限制申請人員：

1、 博士班（不含國際專班）、在職班（含進修部）及延畢生不得申請住宿。

2、 經核定公告退宿者，於在學期間內不得申請住宿。

3、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精神疾病急性發

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或受特殊治療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有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 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均採網路申請後繳交紙本資料。

- （一） 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

- 1、 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
- 2、 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3、 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輔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二） 暑假住宿：

- 1、 僅供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
 - （1） 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 （2） 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 （3） 境外生。

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輔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 2、 暑假住宿按週申請，未滿一週時以一週計。

- （三） 特殊個案申請住宿，須經學務長核准後始予辦理。

三、 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輔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

- (一) 保障床位：符合住宿資格並完成申請之新生、境外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因身心障礙、特殊（含有集訓需求之國手）或急難原因經陳學務長核准保障床位者。國手須經全國性公開選拔，由中央二級機關（含）以上核定為國際級賽事參賽人員，並於本校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者。
- (二) 無障礙床位：
 - 1、 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學輔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 2、 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
- (三) 除前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
- (四) 宿舍除無障礙床位及健康關懷房外尚有空床，且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已無人申請候補時，開放除限制申請人員以外之在學學生申請候補。
- (五) 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 1、 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含學士後護理系及復學生）、減免生、轉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 2、 C（爾雅樓）區：限碩士班、國際專班、大學部舊生（不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及經審查符合前款第二目人員申請。
 - 3、 大學部舊生（除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限申請A B區外）限於兩住宿區域擇一申請，不得跨區重複申請。
 - 4、 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輔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
 - 5、 各住宿區域設置健康關懷房，僅作緊急隔離用途；暫住健康關懷房者，除境外生以外，須於隔日返家休養，不得長期佔用。
 - 6、 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 B區為限。
-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兩週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不另予個

別通知。

- (七) 住宿學生僅具住宿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輔組具有完整權利。
- (八) 住輔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

四、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

- (一) 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輔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輔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
- (二) 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性別之住宿學生，經床位異動寢室全體同住學生同意後，於住輔組公告期間內辦理，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
- (三) 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
 - 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並依住輔組收件日期計算退費。
 - 2、新生入住：未於公告入住截止日期前完成入住者，視同放棄床位。
 - 3、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輔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

五、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輔組網站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 一、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輔組網頁公告為準。
- 二、入住前須依住輔組公告完成住宿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契約簽定或不同意住宿契約者一律取消入住，保障床位者亦同。
- 三、入住時須正確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物品）；如有數量不符或損壞，須於入住當日依規定通報，否則視為寢室財產（物品）一切正常。
- 四、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住宿契約附表照價賠償。
- 五、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輔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 六、 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點或退宿處分。
- 七、 住輔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 八、 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輔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第五條 離舍

-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學年住宿結束。
- (四) 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 (五) 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 (六) 因懷孕或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 二、 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輔組另訂之。

- (一) 床位、寢室內個人物品全部淨空（亦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 (二) 床位及寢室完成打掃清潔。
- (三) 宿舍財產（物品）無缺損。
- (四) 完成電力系統儲值金退款；查無任何欠費或未結清帳務。
- (五) 離舍單、鑰匙、遙控器及電力系統公用卡繳回並點收無誤。

- 三、 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住宿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四、 應令退學或公告退宿者，須於公告日期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離舍程序。

- 五、 畢業生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輔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 一、 住宿期間：

- (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收費。
- (二) 時間區分(開學、期末考等學校行事,春節連假等國定假日,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週次計算等),一律依本校核定行事曆日期為準。

二、收費標準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 未滿一週以 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9,800 元	8,000 元
C 區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二人房	27,500 元	22,500 元	2,50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單人房	44,000 元	36,000 元	4,000 元/週
共通費用	網路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 (一) 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計算。
- 1、住宿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者,繳交全額,開學日起一個月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二分之一。
 - 2、網路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額;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三分之二。
- (二) 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上學期住宿學生,依前表下學期住宿費金額繳費。
-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免基準辦理。
-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及次期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 (五) 非屬學生事務處主辦且經學務長核准之活動,或由本校報名參加之國內一級賽事(含)以上體育性競賽集訓,不得減免暑假住宿費。
- (六) 學年及暑假住宿減免生,僅減免住宿費,仍須繳納共通費用。

三、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輔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一) 休、轉、退學：

- 1、開學前申請休、轉、退學者，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一律退還。
- 2、開學當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三分之二。
- 3、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三分之一。
- 4、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及網路費。

(二) 在校生：

- 1、開學日一週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網路費。
- 2、開學日前一週及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二分之一。
- 3、開學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三分之一。
- 4、開學後逾一個月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

(三) 遞補床位住宿及網路費繳交全額者，申請退宿時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

遞補床位非繳交全額者，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住且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二分之一；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逾一個月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學期三分之一以後入住者，申請退宿時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網路費。

(四) 公告退宿者依在校生或遞補床位退費標準辦理。

(五) 暑假住宿（含暑假活動）一經申請，不予辦理退費。

(六) 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公告退宿者，及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宿舍者，保證金不予退回。

(二) 逾期未離舍者，按日罰款新臺幣 500 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輔組取消門禁權限，強制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三) 離舍未將寢室打掃乾淨時，由學生宿舍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並以保證金支付學校僱工打掃清潔及廢棄物清運費，不予退回。

- (四) 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造成損壞或遺失時，依住宿契約附表照價賠償；如財產(物品)價值高於保證金餘額，應補繳差額。

寢室內共用財產(物品)之損壞或遺失，如係個人所致，依前述規定辦理；如無法歸究責任，則由該寢室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分攤。

- (五) 住宿期間內保證金扣款至餘額為零或透支時，須補繳保證金至原收金額。

- (六)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如有扣(欠)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餘額為負者，住輔組除催繳差額外，在學者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限制其離校(申請)手續之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五、 住宿費及共通費用，得視物價因素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另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獲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間全額利息補助，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C區租金調整率分別於民國116年(因前

6年未調整)住宿費調漲5%，121年調漲3%，126、131、136年均調漲2%。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